|  |
| --- |
| **申請 大社區公所 補助經費切結書**  **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注意事項:**  **受「補助單位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列身分關係，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；未揭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  本單位就本補助案( )： 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   人員之關係人。  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【請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】。  切結單位：  負責人/理事長： （印）  地 址：  電 話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:  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範圍如下： 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  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  三、政務人員。  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  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幕僚  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10  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  六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  副首長。  七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  八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  長。  九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  十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  十一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  十二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  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及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  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 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。  十三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  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: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：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  在此限。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  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  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 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 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  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  ◎未利益迴避罰則:  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 以下罰鍰。 二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萬 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 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  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 |